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修订<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案》和《关于聘任路保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管理办法》,基于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宽进严管”的监管转型理念,结合实践发展需求,对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配套的备忘录、监管问答等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规则体系的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包括进一步放宽了绩效考核指标等授权条件、行权条件要求，完善综合评价机制；细化分次授权、分期行权的考核条件与执行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变更、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行为等等。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是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修订事项，并结合公司实际而作出；

二、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相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能有效激励管理层和业务骨干，进而实现管理层与股东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长期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孙清德先生和周世良先生已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路保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阅路保平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路保平先生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路保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姜波



张化桥

 (父)

潘颖

